

## 利用职权聚敛不义之财,涉案总额达1.5亿余元

# 废弃水箱、装煤库房甚至鸡窝竟成他脏款藏匿点

《检察日报》王莹 沈静芳

前不久,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乌兰察布市原市委常委、集宁区委原书记(副厅级)杨国文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通辽市检察院指控,杨国文利用其担任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县长、县委书记,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局长、市委常委、集宁区委书记等职务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600余万元;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其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特别巨大,经责令其说明来源,仍有共计价值人民币9400万余元的差额不能说明来源。据悉,此案系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挂牌成立后采取留置措施的首起案件。

## “送多大钱办多大事”

1961年出生的杨国文出身贫寒,从乌兰察布盟(乌兰察布市前称)财贸学校毕业后,进入凉城县财政局工作,通过努力升至局长。经过短暂的县级市副市长、盟委组织部副部长岗位的锻炼,2003年11月,杨国文担任化德县县长,后升任该县县委书记。5年后,杨国文转任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局长,并于2012年7月升任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兼任集宁区委副书记。

从政之初,杨国文尚能保持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在利益诱惑面前也曾不为所动。在化德县任职期间,他曾当面拒绝过108万元的行贿款,并在大会上作为事例警示全县干部。

提审中,杨国文坦言,后来,随着送钱人越来越多,有的人把钱放在门口就走,他虽然不高兴但也没有退回去。党的十八大以后,面对新形势,杨国文也想收手,他退过钱,也拒绝过,但拒绝后,他感觉自己有些不近人情。

“不好拒绝”,成为杨国文一次又一次伸手的遮羞布。从2004年开始,至2018年3月1日宣布接受组织审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期间,杨国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行贿人的请托,通过签批、安排下属等方式,为请托人在承揽工程、工程结算、安排工作等方面提供帮助。据查,向他送礼的干部及向他行贿的企业人员均达百余名,他的办公室成了排队送礼者的“交易所”,甚至在被留置的前一天,杨国文还在收取贿赂。工作人员对其办公室进行搜查时,收缴

到杨国文还没来得及拿回家的20余万元现金。

随着收受贿赂成为习惯,杨国文将“送多大钱办多大事”变成了“原则”,即便是交往多年的朋友和同事、同学也不例外。2009年1月,杨国文接受了自己曾经的秘书田某某送来的30万元,违规为田某某实际拥有的两个公司支付政府奖励资金。时隔不久,当田某某找杨国文请求帮助解决其他问题时,杨国文未予理睬。杨国文的理由是,30万元是解决奖励资金的钱,不能解决其他问题。

## 为藏匿脏款绞尽脑汁

据办案人员统计,杨国文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利用职权聚敛不义之财,涉案总金额达1.5亿余元。

这么多的财物如何处置?杨国文对此可谓绞尽脑汁。朋友是他敛财的对象,自然是信不过,想来想去他盯上了亲属们。经过运作,他先后在其亲属名下隐匿银行存款共计8000余万元,隐匿房产8处。在藏匿现金财物的地点选择上,他受到谍战剧的“启发”,亲属家的仓库、废弃的水箱、树林、装煤的库房,甚至鸡窝,都被他隐匿了大量人民币、外币、黄金、手表等,仅这些零碎财物就折合人民币2000余万元。

原以为房产隐匿在他人名下天衣无缝,可问题却偏偏出在了这些隐匿的房产上。一封杨国文在北京某小区为女儿置办房产的举报信,使他隐藏在亲戚名下的房

产接连曝光,贪官也再无处遁形。

事发后,其妻张某曾痛哭流涕地说:“收受这么多财物有什么用,花又不敢花,用也不敢用,只不过是当了一个临时保管员。”

## 行贿人相互通气

杨国文案涉案人员众多,在查办之初确实给办案人员设置了重重障碍。一些涉案企业人员在接受专案组谈话时,不仅一句话不说,还戴着红围巾、穿着红袜子,红鞋垫上甚至绣着“踩小人”三个字,以为辟了“邪”就可以蒙混过关。对此,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在掌握外围证据的基础上,果断对6名主要涉案企业主实施留置,并网上公布以行震慑。很快,其他行贿人纷纷松口交代,110余名行贿人的证言直接指证杨国文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并通过出庭一体化平台对证据进行了全面展示,被告人杨国文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

杨国文在庭审中忏悔道,党培养了他,给了他建功立业的机会,他却辜负了党和国家的信任,信念丧失、擅权妄为,给国家、组织、家庭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他表示真诚悔罪、认罪,愿意接受法庭判决。

最终,杨国文被判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 对着配料表生产假“康宝莱”,成本60元卖200元

## 生产、销售假冒网红保健品的8人分别获刑

《扬子晚报》沈高轩 陶萌璘 万承源

见使用减肥产品的人多,竟然动起了假冒生产的歪脑筋。2017年,苏州吴中警方端掉了一个生产、销售假冒网红保健品的团伙,查获假冒“康宝莱”成品、半成品、原料近2吨。近日,苏州市吴中区法院对该案进行宣判,包括丁强(化名)在内的8名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严惩,为自己的罪行付出了代价。

## 自己调配“网红”减肥品

2015年,丁强因为减肥接触了“康宝莱”品牌的产品,他发现不少减肥者都在使用,作为一个经商老手,他决定抓住这个“商机”。

考虑到销售正品“康宝莱”产品利润小,丁强便对照正品产品的配料表,自己购入大豆分离蛋白、奶昔等制假原料进行配比。与此同时,他还在网上购买了标签、空瓶等生产、包装设备,准备假冒该品牌自行生产、销售。

为了扩大生产,丁强说服自己父亲丁鑫(化名)进行产品原料混合,又安排帮手何宗(化名)招募多名工人从事产品称

重、灌装、封口、贴标、套袋、封箱等工作。

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间,丁强等人大量生产假冒“康宝莱”品牌蛋白混合饮料(代餐奶昔)等多款产品,在线上或线下与买家进行交易。经查,这些假冒产品的平均生产成本仅60元上下,而售价却高达200元左右。两年间,丁强每月售假的盈利在10万元左右,最多时一天赚了6万元,利润惊人。

## 神秘别墅从未拉开过窗帘

被抓获前,丁强一直租住在苏州吴中区某小区的一栋四层别墅里。在邻居眼

中,这处别墅也很特别,屋里每天都窗帘紧闭,丝毫看不见别墅内的情况。这让他人感到好奇的同时,也吸引了警方的注意。

2017年9月,某电商平台发现一家网店疑似卖假货。经反馈,警方锁定该店店主丁强,发现其有销售假冒产品的前科。

在其租赁别墅周围蹲守的民警发现,屋子里整天拉着窗帘。除此之外,警方还发现经常有快递员登门,时不时还有人开车来送货。

同年11月1日,警方进行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丁强、丁鑫、何宗、何某宝、何某展、何某佑、何某燧在内的多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查获大量假冒的保健产



图文无关,图源网络

品、半成品和加工原料等近2吨。

## 有人明知假冒仍进货销售

审理中,丁强交代自己将生产的假冒“康宝莱”产品提供给分销商售往全国各地,而姜勇(化名)就是接受丁强供货的众多分销商之一。2016年,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刚出狱不久的姜勇在明知丁强提供的“康宝莱”产品是假货的情况下,依然选择向其进货上架销售。2017年10月13日至10月29日间,丁强销售给姜勇假冒“康宝莱”品牌蛋白混合饮料(代餐奶昔)等多款产品共48万余元。

2017年11月,公安机关查获位于南京的一处货仓,仓库中放满了还没来得及出售的假冒“康宝莱”品牌产品,货值合计130万余元。

最终,法院判决丁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何宗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5万元;丁鑫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姜勇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70万元。其他4名被告人各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5万元。